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方针，将有效提高双方股东的资金使用效率。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韩斌

张博

黄震

韩斌

张博

黄震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